

证券代码：871357

证券简称：洪泽生物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00-11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357	洪泽生物	2022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德和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在 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，勤勉尽力。报告予以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报告就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

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在 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因此，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关于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。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4、由非法人代表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(二) 2022 年 5 月 18 日 8 时-9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罗淞耀，联系电话：15351618880，邮箱：
pxctjt dsb@163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、
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